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 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 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純利**」) 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純利錄得不少於 200% 之顯著增長。

與去年同期相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純利於期內之升幅主要來自中國大陸電訊營運商之收入增加。此外,行政開支於實施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後大幅下降。儘管部份貢獻被為即將推出的 5G 網絡作充足準備的研發成本增加所抵銷,本集團仍然預期於期內納利將錄得顯著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將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本公司期內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旬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 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吳鐵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 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梁海慧女士。